



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

THE ASSOCIATION OF PARENTS OF THE SEVERELY MENTALLY HANDICAPPED
沙田中央郵箱 951 號 電話：2651 2917

就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於 2009 年 6 月 22 日會議

提交有關

智障兒童學校學生的離校安排意見書

本會為一非牟利家長自助組織，旨在爭取嚴重弱智人士合理的權益和福利；推廣及宣傳嚴重弱智人士服務的需要。本會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教育權益甚表關注，现就智障兒童學校學生的離校安排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一般人認為嚴重智障學童最終都會入住院舍，接受個人護理照顧，所以成人住宿服務才是他們真切的需要。故以往的 10 年教育的方向以準備他們入住院舍，提昇個人自理技巧為主，而對能力較高的學生，則會準備他們進入工場或展能訓練中心，但仍是照顧日常生活為主調；而家長亦覺得子女接受成人服務是遲早的問題，也會無奈地讓子女於 15 歲幼齡離校，進入成人服務，將他們個人學習、成長及發展的需要放於次位。
2. 在家長、特殊教育工作者及議會等爭取下，政府於 2006 年宣佈向全港所有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，推行 334 新高中學制，特殊教育也隨之而進行翻天覆地的大改革。以往的基礎教育著重工場模式訓練，現在已轉為較全面的個人發展為教育目標。
3. 無可否認我們子女的智齡只有 2 至 4 歲，無法和主流學校的學生相比，但在同一課程框架，同一學習架構理念下，他們不單有修讀新高中的權利，也應有同等機會完成高中課程。現時教育資助則例訂明 20 歲為特殊學校學生離校上限年齡，可是主流學校沒有這限制。為何我們子女要受這



條規例限制？更甚的是需要他們在 18 歲申請原校留讀，主流學生如需留級也不用申請。這些嚴苛措施實屬歧視，漠視我們子女教育權益。任何一個以教育為本的政府都不應摒棄智障學童的教育機會，更應從他們角度出發，賦予較多在學年期，讓他們發展潛能，超越他們的局限。

4. 教育局一直向公眾解釋 18 歲離校是一貫的做法，但一貫做法就等於沒問題嗎？這只顯示教育當局一直歧視智障學生的措施。家長會要反問：以往即使是以 16 歲為完成初中教育的界線，也有額外留校的空間，何以在 334 新高中學制下(即 18 歲便是完成求學的階段)，在學年期不增反減，變成 18 歲的死線呢？特殊教育新高中學制是一項新的里程碑，意味著我們子女的教育不再只是自我照顧及模擬職業訓練，而是真正以教育目標及個人發展為方向的政策。無論家長或子女都對此寄予厚望。最後，家長會認為，智障學生在何時完成其基礎教育，應視乎學生的個別學習需要，而非根據劃一的年齡上限。教育局應立即收回此不公平的政策，讓智障兒童有一個完整的教育機會。